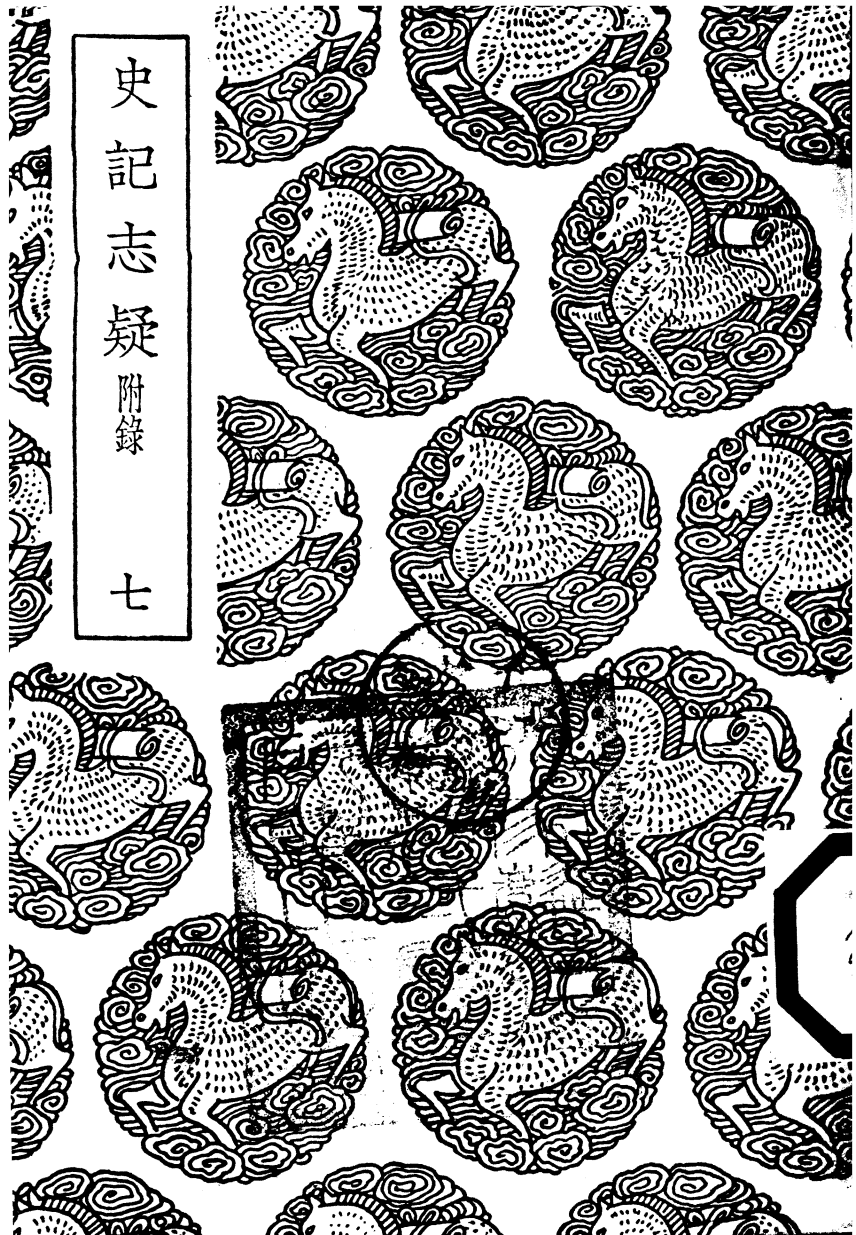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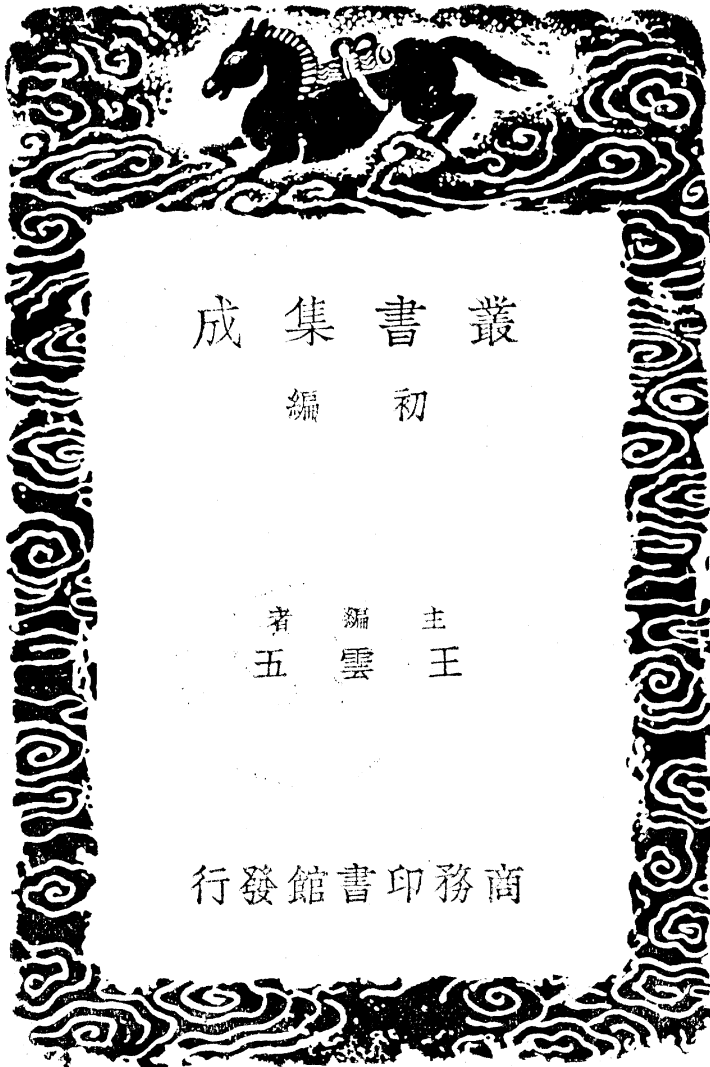


史記志疑
附錄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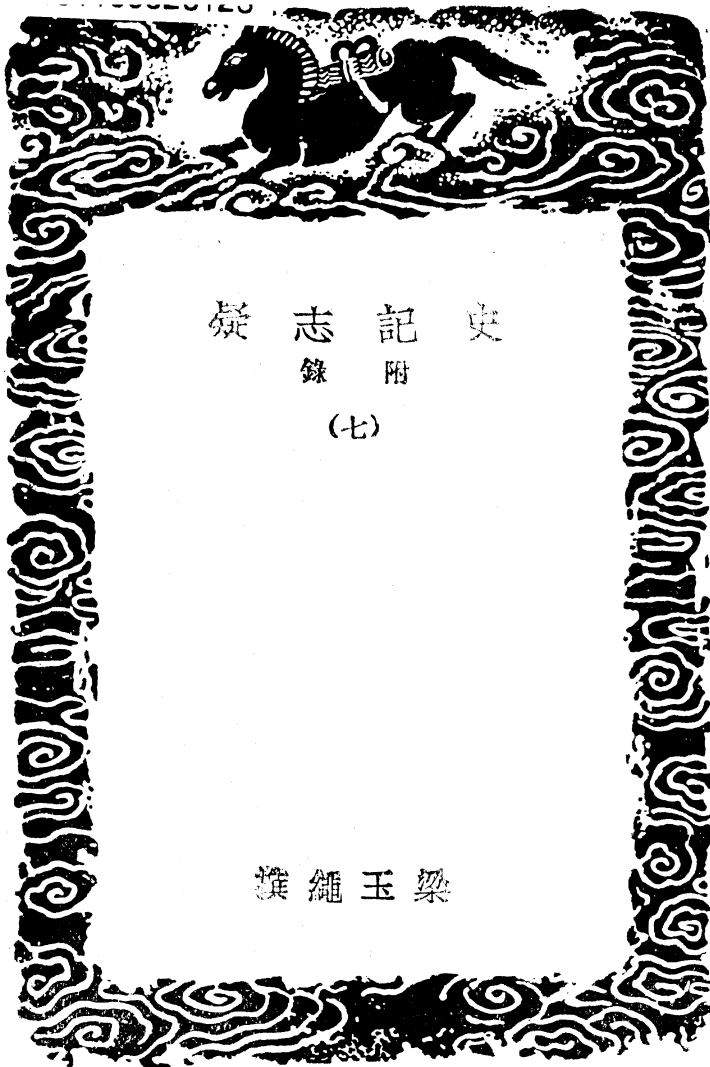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七)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黷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翼。非其本書。而管莊于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妄。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有謂後人取史記補管子者。梁許懋封禪議本傳。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真乎。皇王大紀曰。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而不知史遷乃姑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恆山也。

案。恆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嶽。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閒居及公羊莊四引。並作嵩高。蓋崧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已式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十三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

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殺生于廷。

附案桑殺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為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父周書君奭乎

索隱曲說

也·非·因咸氏巫便以咸為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

秋勿躬篤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為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

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

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為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

見確矣然傳譌不始于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

人死生壽夭莊子惠帝王亦云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恩邪至山海經海外西

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時。至文公十年作鄜時。政十四年。

則若雄雉。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鄜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載之。府而後世。嘗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勅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蕪安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卽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郭載尙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十九年。其誕政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鄜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

爲云云之譌乎。白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梁齊許懋傳。繹又作奕。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

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

也。而何以不及禪云云。勿學記卷五卷十三引史。並言黃帝。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

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五年于杜丘。十六年于

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于陽穀。五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鄆。十五年復于鄆。十六年于幽。廿七年

復于幽。僖元年于榿。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止。七年于寧母。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

車六會曰。北杏。鄆。榿。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

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僖五年首

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竝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

斷在會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爲斷。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伐楚。穀梁注疏謂伐楚非會者。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杜丘。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鄭。兩幽。禮。貫。陽穀。首止。甯母。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牽刪縮。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諸說並見楊士助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以杜丘。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章齋輯聞。謂十一會中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莊子天下篇。禹九雜澤傳。亦見蔡。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

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溥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證曰。詩當作書。攷證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虞爲確。至溥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厯志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

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萇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

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萇弘也。有周室愈。疑此說。弘與于范。

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苑。穰謂叔向議。殺萇弘。困學紀聞十辨其說矣。

攷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弘特踵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金匱云。武王伐殷。

丁侯不朝。尙父肅。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請臣。尙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汜論云。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

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厯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

之臺。萇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

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語。呂氏春秋必已。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御覽引汲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時。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儋言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卽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案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案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證曰山指之萊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尙。

附案相如大人賦楊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尙漢志譌元尙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竝有白字。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爪古掌。華蹈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爪華蹈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馳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衰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本注亦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衰一作曠。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竝無曠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閩鄉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即吳岳。此敝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壹。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龍窠。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于盤屋。若盤屋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悼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亘甚廣。而以武功之

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然。馱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沂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卽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雖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亙。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速。漢志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旣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參字。謂三辰也。

仲馮誤以參昂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敍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亳有五社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亳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亳三祠及下雍菅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傳。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秦本紀。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衛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慎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尙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並世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聖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命將。言曰。將軍制之。並處妄誕信。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閒好事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黝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哲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廊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廊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廊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譌耳。洵沛爲沛公。則祠蚩尤。釁鼓旗。

附案。釁鼓經有明文。而釁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釁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釁鼓旗。疑古有釁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釁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先字炊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尙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卽上文社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卽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卽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旣增損。與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禹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酈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酈。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酈時。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禹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酈時充。

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四時。畦時詞如其故。畦當作廊也。雍錄以西時、廊時、上下時、北時爲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闕。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萇諱。改爲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改。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

淳注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尙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竇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旣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酺，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尊天子之義也，不爲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驪氏觀。

附案漢志作礪，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從麗，則作驪者非矣。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僂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復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巨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儻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爲古之真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句讀亦誤。觀下文作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一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皋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案隱以祭地于皋山解之。非。湖之及譌舉爲疑。徐廣曰。澤一作皋。澤與皋古

通。詩九皋傳。皋澤也。列女傳。皋陶之皋作皐。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皐分澤片爾。又麻書引大戴禮。誥志。笱。稊。鳩。先。導。禮作。雄。無。釋。未。測。中。旨。索隱解導爲澤。古釋澤。又通。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用澤作坡澤之澤。江更引宋子京謝麻表作呼號之號。則訛矣。天官書太白章大圓黃澤。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皋之誤。不然也。

左傳襄十七。澤門。釋文音或作學。誤。然大雅縣疏作學門。不得爲誤。水經瀘水注。澤城卽古城學亭。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志及補紀作若庶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騶牙出建章宮後關重樓中與騶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卿封禪書序云囿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囿馬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後人所續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竝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及漢外戚傳各本徐注有譌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卻作李夫人潘岳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觀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

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晉葛洪抱朴子論仙書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于紗幕

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為李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

悼亡引新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淵子補紀。索隱于外戚世家。並引新論作王夫人。此處

性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遺記作董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

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

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卽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為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譌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尙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
建名。光以長星名。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鬪棊。棊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棊。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棊。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竝作
棊解。而通鑑獨作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欒大嘗于殿前樹旂數百枚。令旂自相擊。繙繙竟庭中。
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淳云。衛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
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

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嫪爲長公主矣。

齋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倍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烹醵爲句。

湖本誤絕

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考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即晉說。史詮云。降蓋句即上文黃雲蓋焉是也。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胸。

附案。宛胸地名。卽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冕侯。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冕。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域。

附案。地與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竝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泰一。鑿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鑿與鋒同。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讎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緱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頗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泰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嬭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謁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謁作謁。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填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卽指上文芴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字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

附案。徐廣云。如緱氏城是也。補紀。漢志竝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考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蓋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據雍。耀閒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真贋不可知。旣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復出。又其時竝作者。蜚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六十三引史是

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竝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灋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灋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旣以木禺馬代駒。尙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

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饋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棗誤作巨棗。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

竝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恆山。

恆字宜避。

今上封禪其後十二二乃三之誤。歲而還徧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閭後。卽總鉞所興諸祠。而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

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鉞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

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

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竝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邪。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

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歧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漢志謂宮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都賦。海旁出爲勃。在今天津衛。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爲逆

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苞淪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

碣石，非禹舊迹也。禹貢雖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陰曰：鴻當作邗。蓋此溝卽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于江，禹貢雖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垣考，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卽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然考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之。以言襄王時爲譏。未知出何書。高誘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證曰。鄴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鄒。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鄒縣。蓋因爲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樂布絕封。故得食邑于鄒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竝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

劉奉世曰。令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灞。湫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印爲漢中守。

史記考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攻鹵地。

附案。史詮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爲岸。蓋傳刻之譌。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可證。且下文岸善崩。卽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盱盱兮閭殫爲河。

案漢志。阡作洋。無兮字。閩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疑刪脫。史記考異曰。慮閩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閩山得名。是也。裴駰解爲州閩。非是。地不得寧。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考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爲延耳。

蛟龍聘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迺兮凌流難。

案汚卽迂。漢志作回。酈注作迴。凌乃迅之誤。

蹇長菱兮。

附案班酈竝作菱。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菱。蓋傳寫譌菱也。如淳以菱爲草。索隱謂

一作芟竝非。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深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橫所引周譜。遂從宿胥口東行深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卽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深川之北瀆。安得以商周移之變道指爲鄴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與封禪書竝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軹。

案漢志靈軹有成國漳渠。考地理志靈軹渠在盤屋。成國渠在郿。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漳渠無徵。如淳曰水出韋谷。

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

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糶。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糶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糶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竝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糶。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糶字之譌。

彭吳賈滅便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貞竝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屯。始元五年。臨。真番罷。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云。彭吳滅穢貊。置滄

海之郡。衍賈字。朝鮮字亦欠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證曰。漢志至作置。

留躑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同。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帥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買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河。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廣以為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鎔。是漢志亦作鎔。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

北人讀若裕。徐廣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索隱又撰。據大傳也。直三千。二曰重差小。索隱本作以重差小。與漢志同。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擗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名字。漢志名白撰。無曰字。故云衍。若此文當衍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

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洵議謂桑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竝得通。鎔乃鎔之譌。說見上。

鈇左趾。

附案鈇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鈇徒計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纔四年耳。五當作三。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考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鍾官。古鍾鐘通用主鑄錢者，卽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徙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三千。

欲留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留，與漢志同。義門讀書記曰：欲留留處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囚，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其誤。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卽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是十萬人。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下又缺元字。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弘羊爲駿粟都尉也。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敍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汭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爲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索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三等。而止敍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荊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狷，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江

點三讓不康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

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闔廬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

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竝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二字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竝稱君子。作翬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翬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或電之誤。卽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旣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輿盛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驗。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淳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邪。司馬貞旣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強爲之說。淳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

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爲般也。楚伐吳。至零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集。遠啟疆待命于零婁。今直言至零婁。略耳。十七年。王餘祭卒。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

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

而史謂僚爲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皇王大紀同。光爲諸樊子。刺客傳。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文。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

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邪。高誘注。呂子當染。簡送。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又依史記。亦岐說。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春秋同誤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竝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且貞旣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掩之省文口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偏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傭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竝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

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左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郤宛之時。非因誅州犂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鬻也。此與子胥傳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溇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證白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溇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董份言

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嚭爲太宰。

案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

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構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旣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繒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敘會繒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繒。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繒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繒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爲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繒字從穀梁。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溥南集辨惑曰。左傳。棄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與。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抉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抉爲辟。又

云。以手抉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痺亦云。目抉而望東門。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于橐泉。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皋。衛于秋會吳于鄆。此與表言衛亦會橐皋。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人。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人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歆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歧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備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

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

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

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

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拏戮以正罪邪。越絕吳越春秋言并戮其妻子。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尙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尙父則尙是尊稱明矣惟尙是尊之故後世遂號

曰呂尙而尙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尙于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

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汜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
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內于豐鎬爲東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
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尙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
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曾爲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爲魚
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熊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荅賓戲注初學記卷六竝引史記作非熊非熊故張衡東京賦儀姬
伯之涓陽失熊熊而獲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熊蓋今本文選之譌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熊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
卜非能熊惟人是與唐人如李瀚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集贈哥
舒翰詩畋獵舊非熊夔府秋日書懷詩熊熊載呂望李南隱樊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入兆渭川熊白居易
易六帖于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

及此不及徧舉。則知今本史記作非虎非熊誤也。李注實載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亦小有不同處。何也。而

容齊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熊。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為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偽作。未可為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並

引六韜作非熊非羆。容齋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羆。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為熊。殊不然。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非虎非狼。曼倩論注同。與劉

詩注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紂。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為誕語。蓋因呂尚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為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莊子山木有大公任。釋文引管

又以呂尚為太師三公政勳。自望子之說興。而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為望。據路史以紀四注是引中候。

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金石錄載管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

夢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為望乎。答曰。唯為望。亦可為名。望之證。遂言其夢與文王合。竝奇詭不足道也。

立為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篤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閒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尙處于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天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閔。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孟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雒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尙。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婧語。未敢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尙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

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竝言九十爲天子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尙書疏謂成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美里歸，與呂尙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困學紀聞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閒，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竝緣自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會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四昌寺，四卽船官坊。倉光，都水，是營是作，亦誤以兕爲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卽上文蒼兕諸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泰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餘冬叙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無敵。何有乎著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留爲太師。則太公固與且。夷同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即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衛亦五世後稱諡。而宋竝有丁公。可驗已。說文以伋諡玆。非。又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韙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廼公慈母。檀弓疏引世本作廼。又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譌作慈心。未知孰是。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昴。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

趙氏水經注謂廿六云。太公始封之營丘。宜在北海營陵。追獻公徙臨淄。取營丘舊名以號臨淄。猶晉稱新田爲絳。楚稱郢爲郢耳。

應劭言。獻公

自營丘徙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蒸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則是今本譌說爲脫耳。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緄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竝適而緄之非鬪也史豈別有據乎。

囚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卽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竝音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卽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莒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莒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莒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竝有齊

渠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續後書志作蘧丘。高氏地名攷略謂卽葵丘也。渠丘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笙瀆。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竇，集解賈逵云：魯地句瀆。索隱本引賈作竇。索隱引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笙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瀆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瀆，哀六年句竇，皆齊地，豈魯與齊、宋並有地名句瀆者歟。

伐滅鄭。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當作鄭

索隱謂不當作鄭字。各本誤刻索隱鄭字爲譚

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鄭

乃別一國名，故其後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

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是始霸焉。

案。甄與郵通。竝音絹。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郵也。以會郵爲始霸。雖本于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潛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潛公爲哀姜娣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爲潛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證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灑水注亦以爲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竝關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使仲孫請王為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

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

管仲以為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固兩事也。史略不具。前苑樞謀。仍史。且述

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

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

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子傳

管仲死
非也。

徐姬。

案徐木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嬴。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嬴是夫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說。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諡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邲獸。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經淄水注亦作邲戎。蓋戎獸音之轉。衛世

家索隱謂邴歆掌御戎車故號邴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閻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傭雇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通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庸閻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燄燄漢書作庸庸梅福傳。

六年春晉使卻克于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卻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荀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卻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斲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妄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左傳云諸子內官之號杜注非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字皆宋女則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孚遠謂大意言既立太子又寵仲姬戎姬竝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句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夙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遮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振同。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竝載之。與史又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子崔乎。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子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嫫攻崔氏。

案。嬖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嬖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

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引。史。作。堂。乎。堂。乎。疑。今。本。脫。韓子外傳說右
上作堂堂乎。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犁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犁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叙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茶母媼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媼。如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粥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芮媼。皆非。晏子諫篇上。淳于人納女子。

景公。生孺子茶。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駒。

附案此卽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鉏。同集韻。駒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犂鉏。孔子世家作黎鉏。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梨沮。後書馮衍傳作犂鋤。而左傳實作犂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駒爲誤者。非作鉏。毛本亦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竝妄。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

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弑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弑。說見表。

闕止有寵焉。

附案闕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闕。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

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闕。戰國策北至于闕。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舒。郡國志魯

國辭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彳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作茶。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攷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廩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八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澧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尙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豳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郎顛傳言成王生

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襁褓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辟邪。抑遺腹邪。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成王及邳。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邳。伯于狄城。爲狄氏。五人中邳。韓無攸。晉。應竝爲成王弟。而左傳富辰叙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

封寒食。皆不足據信。

以武王壯盛之時。艱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據路史發揮

書五作九

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實卽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

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亦妄。武王初得天下。告周公

曰。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

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

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後歟。而娶邑姜爲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侯質之君子。又按邳侯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邳是武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邳爲長。至國名紀五叙次晉一。韓二。邳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爲長。何自相岐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冲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爲踐阼。而史于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誣敦甚。旣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

成王七年邪。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及荀子。儒教。韓子。難二。淮南子論。齊俗記。韓詩外傳。卷三。卷七。諸書竝有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

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宋鄭厚蕪圃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爲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周紀及此世家爲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蕤長短經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震澤任兆麟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弟。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誅兄。杜流言。不可謂忠聖。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邪。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滕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晦菴集卷蔡仲歎書。見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

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弃。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翻詩疏云。據後言之。非。據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天下之暴人。則知古關與管通。辭三公。東處于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蔡譏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縢竹書何得云王新迎于郊邪。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

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置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置之采。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邑決矣。面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感類篇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奔楚。抱朴子嘉遁篇云。公且聖而走南楚。國策惠施曰。王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嬭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左傳成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皇。周本紀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案紀。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

爾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嚮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潯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

聽。淮南汜論又屬之夏禹。發子上禹政篇有禹一饋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邪。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鄒誕本同山陽吳氏玉搢別雅曰母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鷓鴣爲旣誅管蔡而作毛在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詩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謂之譌索隱已言其誤。

徐廣固云一作誚也凌稚隆程一枝竝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

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滕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擗蚤以祝于河，將姬旦之識，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滕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病也。禱也。藏冊而祝也。讒且譖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此。余因攷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傳四年傳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證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尚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

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即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鉞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子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大傳。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于十二侯表鉞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案。謂管

叔欲搆難先攻成周。乃世爲之耳。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卽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諡也。

周公卒後。秋未稷。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前事。見豳詩譜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福傳。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蔡傳亦從鄭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妄。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尙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

滕。竝不關于葬。而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歧頭詭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滕一書。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廉有金滕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滕辨二篇。本于王廉而暢之。其略曰。聖人夭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媪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禪。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旣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尙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滕。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挾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旣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啓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尙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

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儻風雷不作。金縢不啓。王竟誅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尙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河鄉俞長城亦有辨疑爲假託。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竝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尙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

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宜臼。平猶斬之。而成顧味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敘于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喪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衛。吳立文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乃後人僞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諡。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州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澤耀十辨。參看更足發明。

作勝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棗。從米北聲。廣韻作棗。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棗爲誤。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竝引作棗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彌。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卽勝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勝地誓衆行彌田之禮。取鮮獸而祭。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謚。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曆志。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謚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幾年有誤。

子考公禽立。

附案。妄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適。漢志就曾兩載。音義近。左傳文十六年疏。毛本作審公。譌。

煬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煬公徙魯。疑是徒庵之譌。武王封周公為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戾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曆地理志。鄭詳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煬公始徙。續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證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圍。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圍。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潰。弗。兩載。師古曰。弗。音。弗。潰。古。沸。字。余攷。潰。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弗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涅乎。索隱于此引世本作弗。于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作弗其譌之中。又譌爲。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擢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濇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尤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即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通用。二字古亦

魯懿公弟稱。

案子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因作故。蜀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哉國趙策故不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

美書王實。司製鮑。顏注云。諸司亭長掌司之。唐六典。司書省。籍掌固十四人。注以爲即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

子弗淳立。

附案混誤作淳。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書同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穀梁首篤疏並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案。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尙少。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枋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枋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證曰。當作今君。

入厲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于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圜人塋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塋與女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

令樹華春秋經傳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

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諸侯之女稱公子則有之矣。見公羊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章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

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爲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

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卿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閱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嫡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安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濬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爲濬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濬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安也。申上衍子字。餘說見前。昭三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倭。

附案。倭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留昭公。非留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竝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僞爲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說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齧。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齧乃高齧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

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于大夫。集解引服注同。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杜

而以爲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丘據等已入季氏賂，權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

史說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至于武子，文子。

附案：史說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繒。徵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誑之。吳王曰。我文身不
足責禮。乃止。

案。會繒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

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爲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卽是子貢語。史公竄易其言。而移于

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涇氏。

案。傳。作有涇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鄒。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鄒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遷妄耳。

子寧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竝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學紀聞十二。

子偃立。

附案。偃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至慎觀壬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慎觀五年。此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于傾二年。誤。楚傾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卽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

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卞邑。

附案。卞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卞。惟毛本作卞。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

訓作三十二世。則誤也。汜論訓又誤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聞。作相讓解爲得。一本作斷。乃以形近而譌。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

釋之。非也。惟其音闇。故字亦通借作闇。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闇闇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政作闇。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爲徵。

